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81501134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9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與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一致，修正相關規定，並訂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訓練等相關規定文字，以期明確簡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方得應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範之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用語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u>	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 <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u>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u>	第六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 <u>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將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p><u>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u></p>	<p><u>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u></p>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p> <p>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海洋委員會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p> <p>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海洋委員會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五0·0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0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p> <p>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p> <p>九、<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五0·0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0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p> <p>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p> <p>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 CRPD 規範之精神，修正第九款文字。 三、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第十二款文字。</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u>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u>，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p> <p><u>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u>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u></p> <p>一、<u>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u></p> <p>二、<u>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u></p> <p>三、<u>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u></p> <p>四、<u>總成績未達五十分。</u></p>	<p>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p> <p>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範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原則，酌修文字。</p> <p>三、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三款文字。</p> <p>四、原第五項末段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與成績計算有關，仍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同項成績特殊設限之規定，移列至第六項，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整理。</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經公務</u></p>	<p>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送由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範應考</p>

<p>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人錄取後至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 三、刪除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新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期一致。</p>

# 考選部公報